《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 (章/文件號:321) (版本日期:30.7.2018)

2.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本規例實施後所作出的取消資格令,並適用於法院就該日、之前或之後所作出的一項取消資格令而在該日之後所批給許可或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該項許可或行動乃導致一項取消資格令被更改或失效者。